

英吉沙工业园区环锭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次） (65312326063000280002)

一、招标条件

本 英吉沙工业园区环锭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编号：65312326063000280002）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其他，招标人为英吉沙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

2. 项目规模： 新建环锭纺标准化厂房1栋、门卫1栋、消防水池及水泵房1栋，总建筑面积为46153.95平方米。其中环锭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45576.35平方米，设计为单层钢结构搭配混凝土框架附房；门卫建筑面积74.17平方米，为钢框架结构；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建筑面积503.43平方米，为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同步配套建设电力、消防、供排水、地面硬化、除尘、空压等附属设施与设备。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312326063000280002001

标段（包）名称： 英吉沙工业园区环锭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次）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含本次工程的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采购(含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营)、施工(经南查合格并批准的设计文件范围内的全过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 质量种的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设计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和轻纺行业（纺织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执业。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3）拟派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3. 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4、企业类似业绩：（1）设计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0月

1日-投标截止日)完成过 1 项类似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承担设计工程的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并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指房屋建筑类的设计项目。类似业绩指房屋建筑类的设计项目。（2）施工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10月 1 日-投标截止日)承揽过 1 项合同额不低于5000万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单或竣工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类似业绩指房屋建筑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5、财务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不足三年且超过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财务要求)。 6、信誉要求：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 1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 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英吉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英吉沙县和谐路

009 号、联系人：努尔麦麦提·穆合塔尔、联系电话：0998-3633856。(如联合体投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开具。)7、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的投标的不得超过三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项目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④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30日到 2026年11月18日
2. 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3. 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9日 10:30
2. 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9日 10:3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 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2、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均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监督部门：英吉沙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998-3620551；异议与投诉渠道: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要求执行。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及其他资金。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英吉沙工业园 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惠 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英吉沙县工 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周作波	联 系 人：于大海	联 系 人：英吉沙县工程 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 话：18742752118	电 话：18999110912	电 话：0998-3620551

2020年10月30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